

真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	
網路報名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若主管機關延後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預計 2025 年 2 月 17 日	預計 2025 年 8 月 1 日
錄取生 E-mail 回覆報到意願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 (依公告為主)	2025 年 8 月 6 日前 (依公告為主)
寄發錄取通知	2025 年 2 月 24 日 (依公告為主)	2025 年 8 月 14 日 (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5 年 9 月中旬 (依公告為主)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中心 (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0228 傳真：+886-2-86318024 電子信箱：admission@o365.au.edu.tw 網址：https://admissions.a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4497 網址：https://cia.a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真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系所介紹請參閱各系所網頁

中文：<https://www.au.edu.tw/p/426-1000-2.php?Lang=zh-tw>

英文：<https://www.au.edu.tw/p/426-1000-24.php?Lang=en>

二、招生名額：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一) 學士班：第一梯次 28 名、第二梯次 15 名。

(二) 碩士班：第一梯次 0 名、第二梯次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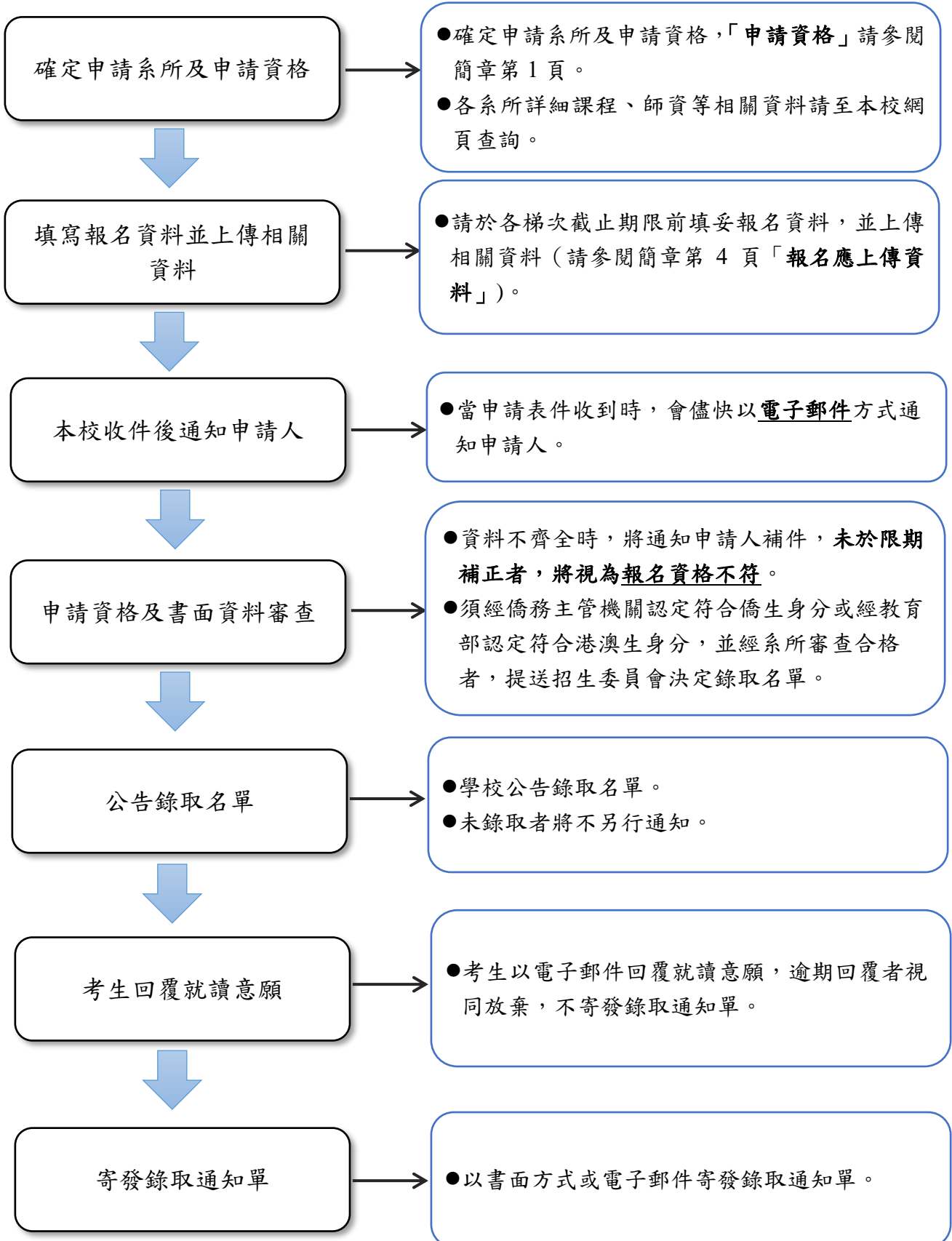
(三) 第一梯次之缺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四) 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三、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 3 個學系、碩士班至多 2 個學系（請填寫附件六志願序表）。

學院	學系名稱	招收學制		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	◎	【學士班】 第一梯次 28 名 第二梯次 15 名
	人文與資訊學系	◎		
	應用日語學系	◎		
	音樂應用學系	◎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碩士班】 第一梯次 0 名 第二梯次 1 名
	資訊工程學系	◎	◎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	◎	
	航空事業學系	◎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	◎	◎	(第一梯次之缺額 及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未分發完之名 額得回流至第二梯 次單獨招生管道使 用)
	經濟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	◎	
	運動管理學系	◎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		

申請流程



* 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招生依據	1
二、	修業年限	1
三、	申請資格	1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4
五、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6
六、	錄取原則	6
七、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7
八、	申訴程序	7
九、	註冊入學	8
十、	相關收費標準	9
十一、	生活與輔導	11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1
貳、	招生學系	12
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0
肆、	附錄一~六	21

真理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二)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155 號函。

二、修業年限(2025 年 9 月入學):

- (一) 學士班修業年限 4 至 6 年。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三、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4.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三)，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致影響錄取資格獲赴臺就學權益，其責任應由當事人自負。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3.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4.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分發錄取後但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 14-1 條規定應在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五學分。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梯次：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20日截止。
2. 第二梯次：2025年4月14日~2025年6月13日截止。

(二) 申請方式：

1. 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進行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2. 本校採選填志願序方式報名，考生須於報考時選填，學士班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3個志願；碩士班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2個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盡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4.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後即表示同意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得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四) 報名應上傳資料(如附錄一資料檢核表所示)：

應將下述資料於各梯次申請截止日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

(1) 入學申請表(附錄二)：申請表需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及親筆簽名。並請注意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應與證件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2) 照片：請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png格式。

(3) 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b.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4)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錄三)。

(5)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錄四)：**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繳交並請填妥表單內容。(僑生免附)

(6)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錄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行繳交並請填妥表單內容。(僑生、港澳生免附)

註：各身分別請依上述項目之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 個人基本資料。

(1) 僑生免附第(5)、(6)項。

(2) 港澳生免附第(6)項。

2.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證明證件：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最遲必須於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

註一：如學歷證明證件及成績單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3) 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註三：將上述原始文件（審查資料）及志願序表（附件六）掃描，並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 學歷證明證件：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最遲必須於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b.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大一~大四上學期共7學期成績單。
- b.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大學肄業成績單。

註一：如學歷證明證件及成績單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3) 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 研究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註三：將上述原始文件（審查資料）掃描，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審查資料。

(五) 上述所有表件請於報名截止前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如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填寫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六)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七)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校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一) 占分比例：

1. 學士班：自傳40%、讀書計畫4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2. 碩士班：自傳40%、研究計畫4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二) 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採同分參酌比序：

比序一：自傳、比序二：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比序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 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考生資格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合格者。

(二) 考生經系所審查合格者，依考生審查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惟審查未通過者（即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進行名次排序。

七、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 公告錄取名單：

1. 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25年2月1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25年2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admission@o365.au.edu.tw。
2. 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25年8月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25年8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admission@o365.au.edu.tw。
3. 如因主管機關審定僑生或港澳生之身分資格延後，致無法於原預定時間公告，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4. 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

1. 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25年2月24日寄發，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2. 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25年8月14日寄發，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八、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非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2.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 不具名申訴者。
 4. 逾期申訴者。
 5. 要求重新進行審查或口試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九、註冊入學

- (一) 正式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或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僑生】
 - (1) 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2.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外國護照（具外國國籍）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6)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成績單正本。
- (四)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以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十、 相關收費標準

(一) 學雜費

1. 本校 2025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2. 本校 2024 年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圖），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學院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37,330	7,840
	人文與資訊學系	37,330	7,840
	應用日語學系	37,330	7,840
	音樂應用學系	37,330	7,8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330	8,530
	資訊工程學系	39,040	13,20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39,040	8,530
	航空事業學系	39,040	8,530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	37,330	8,530
	經濟學系	37,330	8,530
	財務金融學系	37,330	8,53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7,330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330	8,530
	運動管理學系	37,330	8,53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37,330	8,530

3. 本校 2024 年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圖），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學院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7,330	8,0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7,330	8,7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9,040	13,40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39,040	13,400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37,330	8,730
	經濟學系碩士班	37,330	8,7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38,197	11,452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38,197	11,452

(二) 其他費用 (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項目		金額	付費對象	備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 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 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 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者	每學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 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 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 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者	每學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	全校學生	每學期
學生平安保險費		385 元	全校學生	每學期
境外學生 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 醫療保險費	600 元	期效六個月入學後一次繳付	
	全民健康保險	826 元	居留滿六個月後按月繳交	

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三) 住宿費用 (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宿舍房型	金額	附加費用
三人房	15,000 元	1.住宿保證金每學期 2,000 元。 2.每學期預收 1,500 元電費(多退少補)。 3.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
四人房	13,000 元	

十一、生活與輔導

- (一) 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第一學年之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 (二) 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 (二) 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發。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七)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八)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給予考生本人、招生學系（組）、本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真理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真理大學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 (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

一、學士班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學系名稱	系所簡介
<p data-bbox="240 651 639 786">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p> 	<p data-bbox="719 416 1433 1167">本學系創立於 1996 年，原名「宗教學系」，因應數位化時代到來及社會實際需求，於 2019 年更名為「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現今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1 位，教師專業相當優異及全面。本系將課程區分為「宗教理論與研究調查」、「宗教組織與資訊管理」、「文創產業與宗教藝術」、「生命關懷與心理諮商」等四大模組課程；藉由各種理論及實務課程，培養宗教學術研究、政府宗教行政、宗教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宗教文創產業、殯葬產業、觀光領隊導遊、心理諮商等學術或實務專業等人才。若欲進一步深造，可直接銜接到碩士班，亦可報考本系碩士班或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ligion.au.edu.tw/</p>
<p data-bbox="233 1514 647 1599">人文與資訊學系 Dept. of Digital and Humanities</p> 	<p data-bbox="719 1187 1433 1279">本學系特色在於與文化資產、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領域有所接軌，其詳細說明如下：</p> <ol data-bbox="719 1301 1433 204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文化研究、文化資產、行政等課程與實務訓練，提升人文素養，蓄積文化上之應用、企劃與執行力，並加強在地文化的再利用能力。(2) 強化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而能勝任文化與資訊產業之資訊溝通或資料處理工作，進而成為跨領域的專才。(3) 透過資訊軟體應用，提升學生鑽研或傳播人文知識之成效，累積文化產業行銷企劃所需創意與技能，進而開拓文化行銷與數位創作的價值。(4) 結合跨領域人文知識，透過語言與多元文化的實地訓練方式，培養具有國際觀的人才，因應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社會之需求。(5)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ddh.au.edu.tw/

<p>應用日語學系 Dept. of Applied Japanese</p> 	<p>本系以為台灣培訓日語專業人才為宗旨，已有約三十年的歷史，並獲得業界人士的青睞與肯定。除了配合時代潮流的課程設計之外，國際交流活動及赴日交換留學方面也很充實。希望錄取對日本傳統文化及次文化有興趣的學生。本系有畢業門檻，亦即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等方得畢業。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japanese.au.edu.tw/</p>
<p>音樂應用學系-音樂表演與創作組 Dept. of Applied Music</p> 	<p>本系分為「音樂表演與創作」、「藝術行政與經紀」兩組，前者培育音樂演奏及教學的人才，後者則以培育音樂行政人才為目標，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養成學生具備人文、藝術、美學及資訊等跨領域素養與整合能力。</p> <p>(一)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以鋼琴、管風琴、聲樂、理論作曲、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及打擊樂為主副修，另有電吉他及爵士鼓(限副修)。</p>
<p>音樂應用學系-藝術行政與經紀組 Dept. of Applied Music</p>	<p>(二) 藝術行政與經紀組：以培養表演藝術領域(音樂、舞蹈、戲劇)之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為目標，著重學生於藝文產業之規劃、執行、組織、創新能力，以因應文創及藝文產業發展對行政人才的需求。並與二十多個最具代表性的展演場所及表演藝術團體簽訂實習合約，為就業作準備。</p> <p>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music.au.edu.tw/</p>


【管理與資訊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p>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本系設立之宗旨在培育資訊工程人才，課程及專題著重在人工智慧應用、多媒體遊戲設計及科技整合應用。系上教授在程式開發設計以及其他專業課程上悉心指導，對學習落後的學生更開授輔導班盡心盡力輔導，使其具備資訊科技軟硬體專業能力，培養問題解決、終身學習的能力。本系並於 2013 與 2015 年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csie.au.edu.tw/</p>
<p>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本系為兼顧深度與廣度的課程規劃，培養企業管理通才中的專才，故特別著重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在大一大二的課程係為通才及專業基礎教育，其目的在幫助同學確定自我興趣、性向及將來欲專攻的領域；而在大三、大四則提供同學多元化的選擇，希望使學生針對自我興趣與未來出路，做更深入而有系統的學習，除了可以使同學學有專長，並訓練學生思考邏輯，使學生進入企業後能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為了讓學生成為國家社會及企業組織的中流砥柱，本系亦開設許多國際企業管理、商管英文以及企業倫理與國際禮儀等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觀、有教養之全方位人才。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ba.au.edu.tw/</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Dept.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Actuarial Science</p> 	<p>本學系的教育宗旨在於「培養符合時代潮流並具備公民素養的大數據實務、統計精算之專業人才。」目標乃希望讓學生擁有數據分析及統計精算的專業素養，以提升未來職場的就業力，或奠定在未來學術領域深造的基礎。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sia.au.edu.tw/app/home.php</p>
<p>航空事業學系 Dept. of Air Transport Industry</p> 	<p>航空事業學系設立宗旨：配合航空運輸及延伸之觀光旅遊發展政策，培育航空運輸產業專業人才，期許學生朝向具備專業職能、職場倫理，以及國際視野之多元專長發展。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dati.au.edu.tw/</p>


【財經學院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法律學系 Dept. of Law</p> 	<p>1.本系除有基礎法律課程外，亦開設有專業選修課程。2.本系亦開設有法律實習課程。3.本系亦要求學生參與法律扶助與法治教育工作。4.本系亦有實習法庭供學生實際操作。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law.au.edu.tw/</p>
<p>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and Banking</p> 	<p>為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與全球金融產業的挑戰，本系積極招收對金融與財務管理有興趣的學生。本系教授基本財金知識並提供財金證照輔導與產業實習機會，同時提供豐厚的獎學金。本系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具備財金分析能力，有志從事財金工作的人才。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fb.au.edu.tw/</p>
<p>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p> 	<p>本系培育學生成為「新世代優質經濟專業人才」，以因應經貿金融環境變遷，啟迪學生多元思維和善用數位工具。本學系特色: 1.課程設計規畫「新創經濟」、「數位經濟」及「永續經濟」三重點，開設資料科學 R 語言、Python 程式設計、統計應用軟體等課程。2.藉由考取專業證照、參與企業實習、進行國際交換等多元學習方式，量身打造個別學生適才適所的專屬學習歷程，為將來進入職場或再深造，做最充分的準備。3.定期舉辦經濟專業知識競賽、職涯探索競賽，邀請畢業系友、業界專家進行專題講座，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4.提供語文檢定考試訊息及獎學金的申請資訊，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海外</p>

	<p>姊妹學校交換生課程及雙聯學位。本系畢業生考取碩士班比例高，亦有多位系友至國外深造；選擇就業的學生，多數於畢業前即考取多張專業證照，並於企業實習課程完成職場體驗與學習，表現優良者，畢業直接留任就業。近年亦有多位系友考取公職。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economics.au.edu.tw/</p>
<p>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p> 	<p>本系旨在培養從事「國際貿易與金融」和「國際企業經營」的管理人才，迄今畢業系友已達約一萬人左右，表現甚為傑出。其中有擔任航空公司董事長者，金控公司董事長者，五星級飯店董事長者，更多的是擔任貿易公司董事長，在各行各業都有極優異的表現。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畢業生具有廣泛、絕佳的就業機會，包含服務於貿易公司、物流公司、商業銀行、證券公司、船務公司、空運公司、報關行以及政府關務人員等等。國貿系師資均來自於海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及學者，並多具實務經驗，使系上學生在四年的求學生涯中，理論及實務都能兼備。加入國貿系是您將來順利就業及升學的最佳選擇，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itrade.au.edu.tw/</p>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College of Tourism, Leisure, and Sports】

<p>運動管理學系 Dept. of Sport Management</p> 	<p>本系非常重視學生全球化適應能力並致力成為亞洲頂尖運動管理科系，培育全方位運動企業人才。本系部分課程涉及運動技能操作。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應用，積極與運動休閒產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促進校內外運動管理實習機會，畢業需完成 400 小時實務體驗學習時數。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dsm.au.edu.tw/</p>
<p>觀光事業學系 Dept. of Tourism</p> 	<p>特色一：堅強的師資陣容：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9 位，其中教授 1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特色二：課程設計多元且以實務為導向：本學系專業課程規劃分為「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等兩大領域，課程符合國內社會發展所需。特色三：加強外國語文之訓練：本系特別聘請專兼任留學英</p>

	<p>美、日本、韓國等教師，來提昇學生之外語能力，且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本校姊妹校之學生參與交換學生。特色四：重視實務訓練與就業媒合：本系規劃學生至觀光相關產業體驗學習 320 個小時，(如：飯店、旅行社、航空公司...等)，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專業訓練，加強未來進入職場就業能力。並定期邀畢業系友回校進行就業媒合。特色五：堅強的校友網絡：本系為國內歷史最悠久之觀光事業學系，目前有許多畢業系友在旅行業、航空業、旅館業、教育界都從事重要職務，故使本系具備堅強的校友網絡。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tourism.au.edu.tw/</p>
<p>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Sport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p> 	<p>本系課程以運動賽事、傳播數位科技為發展主軸，以期學生能勝任運動專業人員；播報、編輯人員；影片製播人員；多媒體製作人員等職別之優化運動、資訊、傳播技能人才，以培養多元能力運動傳播人才，並提倡社會服務，將運動、資訊及傳播領域結合在地化服務。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sic.au.edu.tw/</p>

二、碩士班

<p>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p> 	<p>本學系創立於 1996 年，原名「宗教學系」，因應數位化時代到來及社會實際需求，於 2019 年更名為「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現今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1 位，教師專業相當優異及全面。本系將課程區分為「宗教理論與研究調查」、「宗教組織與資訊管理」、「文創產業與宗教藝術」、「生命關懷與心理諮商」等四大模組課程；藉由各種理論及實務課程，培養宗教學術研究、政府宗教行政、宗教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宗教文創產業、殯葬產業、觀光領隊導遊、心理諮商等學術或實務專業等人才。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ligion.au.edu.tw/</p>
<p>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碩士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並在畢業前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通過論文口試、並提交碩士論文。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網頁。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ba.au.edu.tw/</p>
<p>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碩士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並在畢業前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通過論文口試、並提交碩士論文。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出路有在跨國(如新加坡)外企資訊公司服務，學術界則有在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其他高等學府任教，在資訊界服務的領域包括多媒體、機器人及人工智慧應用、遊戲設計、科技整合應用、金融科技以及伺服器管理等。本系並於 2013 與 2015 年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csie.au.edu.tw/</p>
<p>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Actuarial Science</p> 	<p>本系發展重點涵蓋統計資訊與精算兩大主軸，旨在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科學之數量方法與資訊技術的能力，並將其運用於精算及大數據分析等領域。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sia.au.edu.tw/app/home.php</p>

<p>經濟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p> 	<p>碩士班宗旨： 培育具備嚴謹經濟學理、經貿金融決策的專業分析人才。</p> <p>核心能力： 1.財務專業基礎能力 2.經濟專業基礎能力 3.學術研究能力 4.解決問題能力</p> <p>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economics.au.edu.tw/</p>
<p>法律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Law</p> 	<p>1.本碩士班除有基礎法律課程外，亦開設有專業選修課程。2. 本碩士班亦開設有法律實習課程。3. 本碩士班亦要求學生參與法律扶助與法治教育工作。4. 本碩士班亦有實習法庭供學生實際操作。</p> <p>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law.au.edu.tw/</p>
<p>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Sport Management</p> 	<p>本碩士班非常重視學生全球化適應能力並致力成為亞洲頂尖運動管理科系，培育全方位運動企業人才。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應用。</p> <p>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 https://dsm.au.edu.tw/</p>
<p>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Tourism</p> 	<p>特色一：堅強的師資陣容：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9 位，其中教授 1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1 位；兼任教師共 6 位。特色二：課程設計多元且以實務為導向：本學系專業課程規劃分為「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等兩大領域，課程符合國內社會發展所需。特色三：加強外國語文之訓練：本系特別聘請專兼任留學英美、日本、韓國等教師，來提昇學生之外語能力，且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本校姊妹校之學生參與交換學生。特色四：重視實務訓練與就業媒合，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專業訓練，加強未來進入職場就業能力。並定期邀畢業系友回校進行就業媒合。特色五：堅強的校友網絡：本系為國內歷史最悠久之觀光事業學系，目前有許多畢業系友在旅行業、航空業、旅館業、教育界都從事重要職務，故使本系具備堅強的校友網絡。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tourism.au.edu.tw/</p>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第一階段：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20日截止。
2. 第二階段：2025年4月14日~2025年6月13日截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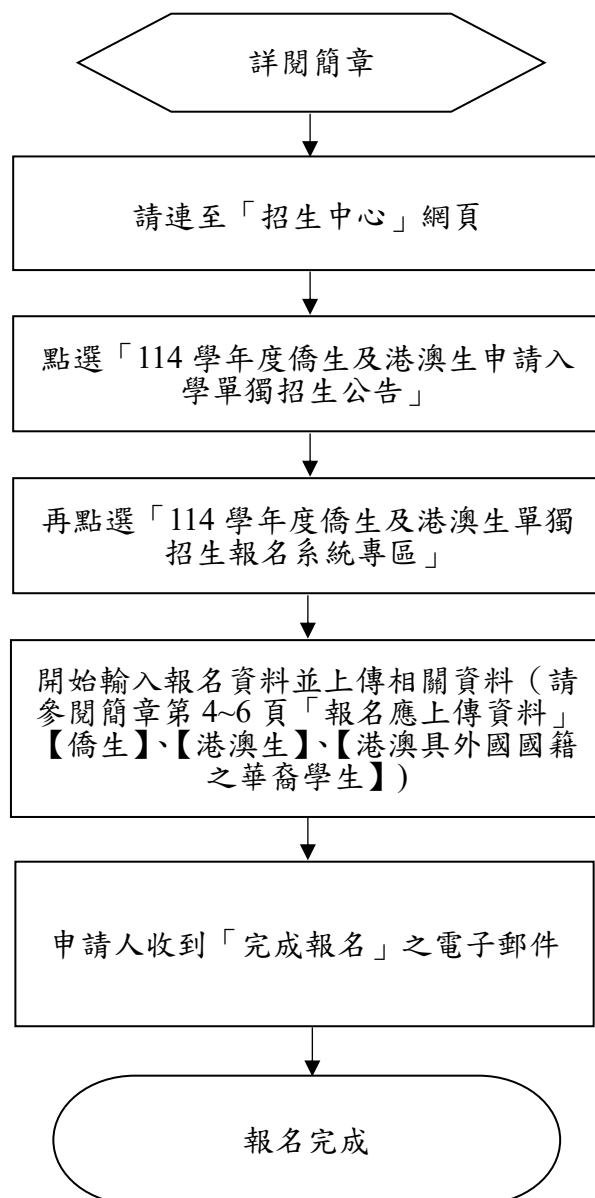
1.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2.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3. 「招生公告」專區：<https://admissions.au.edu.tw/p/403-1023-109390.php?Lang=zh-tw>

(三) 報名流程：請至「招生中心」網頁，點選「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公告」，再點選「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參閱簡章第 4~6 頁「報名應上傳資料」。

(四) 請核對清楚無誤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網路報名完成後，收到「完成報名」之電子郵件表示報名成功。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欄
1	入學申請表 (各欄位必需詳填) (附錄二)	
2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附錄三)	
4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2)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錄五)	
5	志願序表 (附錄六)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驗證)	
7	歷年成績單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8	自傳	
9	讀書計畫 (學士班)	
	研究計畫 (碩士班)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出生地					
	中華民國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籍貫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身分證字號：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僑居地 住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文憑		最高學歷取得地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錄取通知單。
2. 本次招生由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申請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居民, 欲申請 貴校 114 學年度 (西元 2025 年) 來臺就讀貴校, 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 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 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 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 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勒令退學, 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 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 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 如有不符規定者, 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 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勒令退學, 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

電 話 ：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E-mail	
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3個學系、碩士班至多2個學系			
志願序	學系（組）		
1			
2			
3			

註1：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說明：

1. 須填寫報名組別，音樂表演與創作組或藝術行政與經紀組。
2.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器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註2：本校第一梯次報名未提供碩士班名額。